

# 目 录

一、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第 1—2 页
二、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第 3—11 页
三、附件·····	第 12—15 页
（一）本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第 12 页
（二）本所执业证书复印件·····	第 13 页
（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第 14—15 页

#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3〕6-243号

凯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凯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龙高科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22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凯龙高科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凯龙高科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 二、管理层的责任

凯龙高科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证上〔2022〕14 号）的规定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凯龙高科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凯龙高科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22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证上〔2022〕14 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凯龙高科公司募集资金 2022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 凯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证上〔2022〕14 号）的规定，将本公司募集资金 2022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凯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692 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用余额包销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8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7.62 元，共计募集资金 49,336.00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2,830.19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46,505.81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1,841.36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44,664.46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6-86 号）。

####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44,664.46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23,642.31
	利息收入净额	333.76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13,145.14
	利息收入净额	150.21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36,787.45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483.97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8,360.98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2,860.98
差异		$G=E-F$	5,500.00

注：应结余募集资金与实际结余募集资金差额 5,500.00 万元，其中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 万元，购买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诚业支行理财产品 2,500.00 万元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证上（2022）1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凯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21日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于2021年5月7日分别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于2022年6月9日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有 7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	10650101040240839	7,825,534.93	[注]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24410188000187107	3,040,546.3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8110501012001645844	1,867,213.7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510902960010666	8,467,570.20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	70650188000193116	6,767.7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	10650101040242629	2,166.97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诚业支行	24410188000213058	7,399,993.29	
合计		28,609,793.21	

[注]针对“发动机尾气后处理系统扩能项目”所开立的三个募集资金账户，其中的中国农业银行账户（尾号为“0839”）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被常熟市人民法院冻结了 780 万元，冻结原因系本公司与供应商苏州英特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产生了经济纠纷，公司已于 2023 年 1 月 10 日完成了该账户的资金解冻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投资于实验室建设、购置设备、购置软硬件及研发费用支出以支持公司主营业务，该用途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附件 1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2 年度

编制单位：凯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4,664.4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145.1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5,0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6,787.4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1,50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5.75%								
承诺投资项目 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 项目(含部 分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总 额	调整后 投资总额 (1)	本年度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 金额(2)	截至期末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 实现的效 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 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发动机尾气后处理系统扩能项目	是	26,864.46	21,864.46	10,460.40	17,978.55	82.23	2023年6月30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11,300.00	11,300.00	-435.75[注1]	10,462.41	92.59	2022年10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年产200万升柴油机排气细微颗粒物PM/PN净化关键材料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否	6,500.00	11,500.00	3,120.49	8,346.49	72.58	2023年6月30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 小计		44,664.46	44,664.46	13,145.14	36,787.45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发动机尾气后处理系统扩能项目：由于该项目整体工程量较大，建设周期较长，在建设过程中，为了进一步提升募投项目的安全、环保及质量要求，公司不断对其建设方案进行优化。因此，导致项目建设进度有所延缓。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了三届二十次董事会和三届十八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将5,000.00万元原用于“发动机尾气后处理系统扩能项目”的募集资金，变更用于全资子公司凯龙蓝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龙蓝烽公司）“年产200万升柴油机排气细微颗粒物PM/PN净化关键材料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2022年5月23日，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p>1. 公司于2021年12月10日召开三届十八次董事会和三届十六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至2022年12月8日，公司将上述10,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p> <p>2. 公司于2022年12月9日召开三届二十四次（临时）董事会和三届二十三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4,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到期前公司将及时、足额将上述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3,000.00万元。</p>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p>1. 公司于2020年12月28日召开三届七次董事会和三届七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5,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自三届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截至2022年5月6日，上期未收回的现金管理8,000.00万元已全部收回，取得理财收益116.50万元。</p> <p>2. 公司于2022年6月10日召开三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和三届二十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蓝烽科技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凯龙蓝烽公司使用不超过4,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自三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本期凯龙蓝烽公司累计购买三笔结构性存款，取得理财收益17.00万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凯龙蓝烽公司尚未收回现金管理2,500.00万元，具体情况：(1)购买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诚业支行对公结构性存款2022年第27期6个月B产品1,500.00万元，于2023年1月20日到期；(2)购买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诚业支行对公结构性存款2022年第41期3个月A产品1,000.00万元，于2023年2月2日到期。</p>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注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根据变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2022年10月31日，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完成。在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本着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审慎使用募集资金，合理降低了项目实施费用。同时，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开展的前提下，对募集专户里存放的资金通过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等合规的资金管理方式，在募集资金存放期间取得了一定的理财和利息收益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2年12月31日，除前述公司将3,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2,5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外，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留存在各募集资金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公司于2021年5月8日召开三届十二次会议董事会和三届十一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凯龙蓝烽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或背书转让）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即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到公司包括子公司一般账户。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从募集资金专户共划转4,068.44万元至公司一般账户，其中，凯龙蓝烽公司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793.72万元至其一般账户。

[注1]公司研发中心项目报告期内实际用于项目支出467.30万元，收到以前年度用于研发中心项目建设设备海关保证金退回903.05万元，故报告期内项目投入-435.75万元

[注2]截至2023年3月31日，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1,490.62万元，占项目投入募资金额的比例为13.19%，公司拟将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公司三届二十九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尚需要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附件 2

##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2 年度

编制单位：凯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200 万升柴油机排气细微颗粒物 PM/PN 净化关键材料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发动机尾气后处理系统扩能项目	11,500.00	3,120.49	8,346.49	72.58	2023 年 6 月 30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 计	—	11,500.00	3,120.49	8,346.49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1. 变更原因：发动机尾气后处理系统扩能项目原计划全部在公司已取得的证号为锡惠国用（2014）第 011061 号土地上新建的厂房内实施，地点为无锡市惠山区钱桥街道锡宜高速北侧、龙源催化剂西侧。经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已将该项目部分生产线变更至公司现有藕塘一期厂房内实施。因此，公司可以充分利用藕塘一期厂房内的原国五生产设备，减缓了本项目募集资金使用速度，导致本项目部分募集资金暂时闲置。而凯龙蓝烽公司“年产 200 万升柴油机排气细微颗粒物 PM/PN 净化关键材料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急需建设资金，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满足公司建设项目需要，提升公司经营效益，公司再次将 5,000.00 万募集资金，变更用于凯龙蓝烽公司“年产 200 万升柴油机排气细微颗粒物 PM/PN 净化关键材料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2. 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三届二十次董事会及三届十八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发动机尾气后处理系统扩能项目”5,000.00 万元募集资金，变更用于全资子公司凯龙蓝烽公司“年产 200 万升柴油机排气细微颗粒物 PM/PN 净化关键材料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2022 年 5 月 23 日，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在巨潮资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讯网上刊登《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就上述事项予以披露。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SCJDGL

SCJDGL

SCJDGL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1/3)

#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JDGL

SCJDGL

(副本)

SCJDGL

SCJD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壹亿捌仟壹佰伍拾伍万元整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少先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审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市场监督管理

JDGL

SCJDGL

登记机关



SCJDGL

SCJDGL

2023年02月28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仅为凯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胡少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号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8年11月21日设立，2011年6月28日转制

证书序号：0015310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23年3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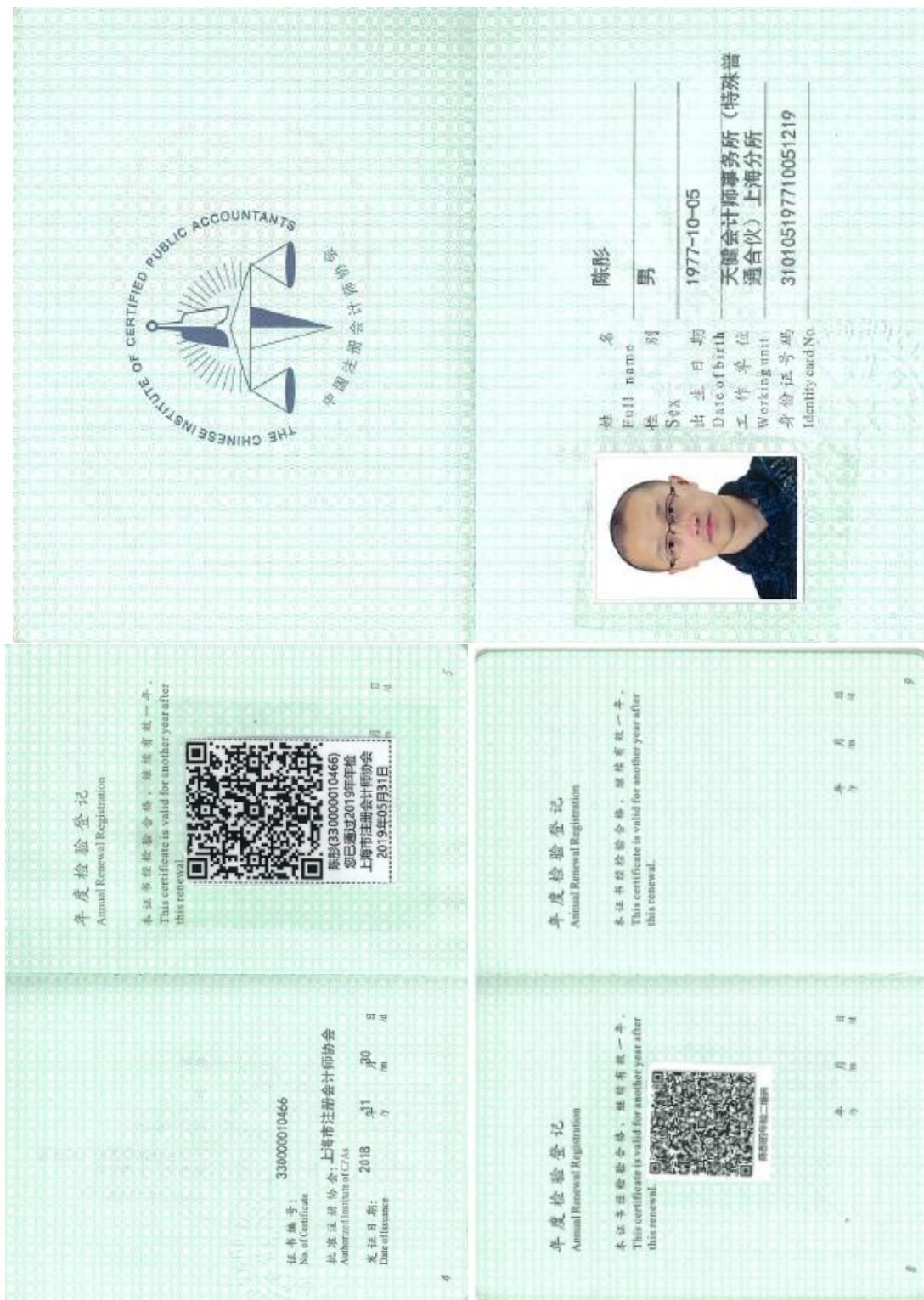
仅为凯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仅为凯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周立新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仅为凯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 陈彤 是 中国注册会计师 未经 本人 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